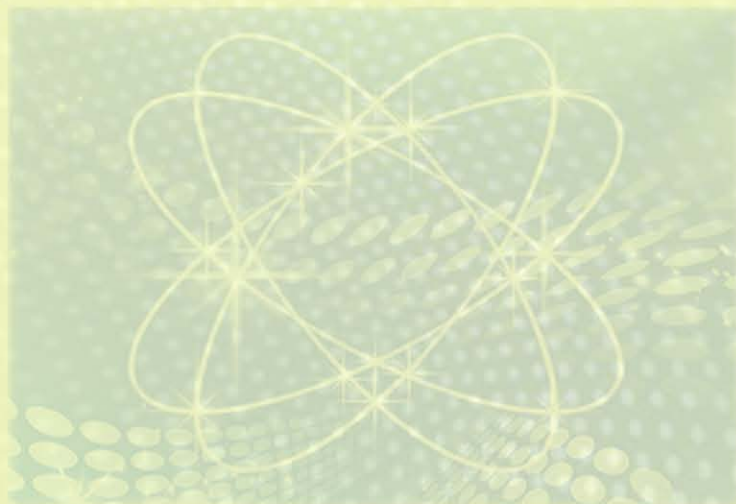


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王 顺 主编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王顺主编. — 赤峰 :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380-2272-8

I. ①赤… II. ①王… III. ①区 (城市) — 气象灾害 — 灾害防治 — 赤峰市 IV. ①P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68515号

出版发行: 内蒙古出版集团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街南一段4号

邮 编: 024000

电 话: (0476) 8226867

邮购电话: (0476) 8224547

网 址: www.nm-kj.com

责任编辑: 刘 冲

封面设计: 永 胜

印 刷: 赤峰彩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240千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1.25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58.00元

《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委会

主 编	王 顺	松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编	张少文	松山区气象局局长, 高级工程师
	闫素华	松山区气象局副局长, 工程师
编 委	于明洋	松山区气象局副局长, 工程师
	宋学文	松山区气象局, 高级工程师
	徐震宇	松山区气象局, 工程师
	曹迎春	松山区气象局, 工程师
	高秀琴	松山区气象局, 工程师
	朱 宇	松山区气象局, 助理工程师
	乌日罕	松山区气象局, 工程师
	杨凤山	松山区农业局, 高级农艺师
	于艳利	松山区气象局, 高级畜牧师

序

松山区是气象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繁、影响严重的地区之一，有干旱、暴雨、雷电频发之灾，有霜冻、低温冷害、冰雹、高温缺水等重发之害，有山洪地质灾害易发之忧，也有大风、沙尘暴、大雾等常发之患。

愈演愈烈的气候变化，唤醒了人类防御灾害的意识，敲响了被动避灾的警钟。关注气候变化，积极采取适应的减灾措施，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政府、公众和科学研究者共同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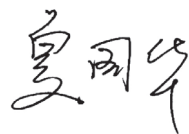
加强气象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必须重视和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须重视和解决的民生问题，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必须重视和解决的重大战略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强化防灾减灾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出台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及气象防灾减灾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发展现代气象业务，完善公共气象服务，特别是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在广泛开展气象灾害现状调查、深入研究气象灾害成因、特点及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完成了分灾种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明确了不同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设防指标，提出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不同行业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预案，是一份基础性、科学性、前瞻性、实用性、可操作性都较强的成果，对指导防灾减灾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正式出台实施，凝聚了广大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在此，谨向所有参与编写工作的部门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松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2012年11月

前 言

赤峰市松山区地处中纬度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干旱、冰雹、霜冻、低温冷害、洪涝、大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常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生物病虫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次生气象灾害也比较严重。据统计,气象灾害占松山区自然灾害的60%~70%以上,对全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建设、农业生产、水资源、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安全等影响严重。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松山区当年GDP的1%~3%。防御气象灾害已经成为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事业。

目的和意义: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是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性和非工程性设施建设及城乡规划、重点项目建设的的重要依据,也是全社会防灾减灾的科学指南。为了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的科学预测预防,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指导意见,编制《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对构建“和谐松山、发展松山、富裕松山”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深远意义。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适用范围:《赤峰市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是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松山区境内。

规划年限:规划期为2011年~2020年,规划基准年为2011年。

“规划”灾害种类:干旱、暴雨、冰雹、大风(沙尘暴)、洪涝、雷电、低温冷害、霜冻、黑白灾、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

总体规划目标: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软硬结合、以防为主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配合有力、保障到位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到2020年,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所占比例显著减少,人员伤亡减少50%;工农业经济开发以及人类活动控制在气象资源的承载力之内,城乡人居气象环境总体达到优良;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达标单位占申报单位的80%以上。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及其信息发布能力,健全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知识水平,完善“政府主

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和“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乡村”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形成精细化的乡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能力,建成覆盖广的农村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构建有效联动的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健全预防为主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实现防御规划到县、组织机构到乡镇、精细预报到乡镇、自动观测到乡镇、气象服务站到乡镇、应急预案到村、风险调查到村、科普宣传进村、预警信息发布到户、灾害防御责任到人、灾情收集到人,发展适合松山区基本情况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全面提高乡村气象灾害防御的整体水平。建设具有松山特色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气象预报预测体系、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以及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使防灾减灾整体实力明显提升,使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对百姓的影响降到最低。

近期目标(2011~2015年):初步建成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区的综合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完善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加强县、乡镇、村气象信息接收、应用、反馈配套设施建设,信息覆盖率达90%以上;每个乡镇完成2~5个气象灾害防御示范村标准化建设,建设2~5个农村防雷示范工程推广项目;建立山洪、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加强气象条件所引发的交通安全、疾病流行、森林草原火灾等公共安全工作。

远期目标(2016~2020年):按着松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任务和要求,建成气象多灾种预报预警系统,完成每个乡镇的每个村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建设重点村防雷工程项目;加大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工程治理力度,按照城乡规划要求,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的防洪工程按100年一遇标准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心城镇和重点农业园区防洪除涝建设能力,按50年一遇防洪,30年一遇除涝的标准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山区小流域治理,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各类防洪、抗旱、交通防灾等工程性建设基本适应松山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全区气象防灾减灾事业的全面发展。

引用相关资料说明:气象资料以及各类气象灾害数据来源于松山区气象局和岗子气象站1981年~2010年30年的实时监测数据,同时参考使用周边地区气象监测数据。气象灾害风险区划部分采用1:5万地理信息数据绘制。国民经济统计数据均来源于松山区统计局和调查队。所用资料均采用相关部门最新的资料。农业、牧业、林业、水利、国土资源、电业、建设、地震、环保、交通、规划等资料均采用相关部门的最新资料。

本《规划》的编写得到了松山区农牧业、水利、林业、国土资源、民政、电业、建设、地震、环保、交通及赤峰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时间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 1 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1
1.3 气象灾害防御目标与任务	2
1.4 气象灾害防御教育与培训	4
第 2 章 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现状	5
2.1 气象灾害概述	5
2.2 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5
2.3 防御工程现状	7
2.4 非工程减灾能力现状	8
第 3 章 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背景	11
3.1 地理位置	11
3.2 地形地貌特征	12
3.3 河流水系	13
3.4 水资源	14
3.5 土壤植被类型	15
3.6 农牧林业结构	15
3.7 地质构造特征	15
3.8 气候概况	16
3.9 土地利用 / 植被覆盖状况	19
3.10 社会经济条件	19
第 4 章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特征	21
4.1 风灾	21
4.2 沙尘暴灾害	22
4.3 主要农业气象灾害	23

第 5 章 农业气象服务指标体系	26
5.1 农业气象指标体系建设的意义	26
5.2 粮食作物的农业气象指标	26
5.3 作物与温度	27
5.4 作物与水分	32
5.5 作物与光照	34
5.6 主要病害发生的气象指标	35
5.7 主要虫害发生的气象指标	37
5.8 主要农作物不同发育时段要求的气象条件指标	38
5.9 主要经济作物不同发育时段要求的气象指标	42
5.10 设施农业气象指标	43
第 6 章 气象灾害指标体系	47
6.1 农业气象灾害指标体系建设的意义	47
6.2 农业干旱指标	47
6.3 灾后评估	48
6.4 春季持续低温指标	48
6.5 玉米低温冷害监测评估指标	48
6.6 主要作物终霜冻监测评估指标	48
6.7 播种期第一场接墒雨预报服务指标	51
6.8 大豆干旱监测分析指标	52
6.9 大风与沙尘暴灾害指标	52
6.10 持续日降水强度指标	53
6.11 短时暴雨强度指标	53
6.12 雪压指标	53
6.13 雷暴指标	53
6.14 风压指标	53
6.15 覆冰雪指标	54
第 7 章 气象灾害风险区划	55

7.1 气象灾害风险基本概念及其内涵	55
7.2 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的思路、原则、方法和资料	55
7.3 承灾体脆弱性分析	59
7.4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风险区划	59
 第 8 章 气象灾害对敏感行业的影响与乡镇产业布局	72
8.1 气象灾害对敏感行业的影响	72
8.2 气象灾害风险与各乡镇的产业布局	76
 第 9 章 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91
9.1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原则	91
9.2 非工程性措施	93
9.3 气象灾害防御指标	102
9.4 工程性措施	104
 第 10 章 气象灾害防御管理	107
10.1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7
10.2 工作机制	107
10.3 队伍建设	107
10.4 气象灾害防御制度	108
10.5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109
 第 11 章 气象灾害评估与恢复重建	114
11.1 气象灾害的调查	114
11.2 气象灾害评估	114
11.3 救灾与恢复重建	115
 第 12 章 保障措施	116
12.1 加强组织领导	116
12.2 纳入发展规划	116
12.3 强化法规建设	116

12.4 健全投入机制	116
12.5 依托科技创新	117
12.6 促进合作联动	117
12.7 提高防灾意识	117
 第 13 章 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应急预案	 118
13.1 赤峰市松山区森林草原防扑火应急预案	118
13.2 赤峰市松山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120
13.3 赤峰市松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29
13.4 赤峰市松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38
13.5 赤峰市松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43
13.6 赤峰市松山区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150
13.7 赤峰市松山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2
13.8 赤峰市松山区暴雨灾害应急预案	160
13.9 赤峰市松山区雷电灾害防御应急处置预案	162
13.10 赤峰市松山区强对流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164
 参考文献	 167

第1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经济损失,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以防御突发性气象灾害为重点,着力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气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以促进松山区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各部门、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

1.2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在气象灾害防御中,把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放在首位,完善紧急救助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气象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改善人民生存环境,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教育,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气象灾害防御立足于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非工程性措施与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工作,集中有限资金,加强重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并探索减轻气象次生灾害的有效途径,从而实行配套综合治理,发挥各种防灾减灾工程的整体效益。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原则。气象灾害防御要实行“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采取因地制宜的防御措施,按轻重缓急推进区域防御,逐步完善防灾减灾体系。集中资金,合理配置各种减灾资源,减灾与兴利并举,优先安排气象灾害防御基础性工程,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易发区的综合治理,做到近期与远期结合、局部与整体兼顾。

坚持依法科学防灾原则。气象灾害的防御要遵循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划,并依托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防灾减灾的基础和应用科学研究,提高科技减灾水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工程建设应当科学合理避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的标准应当进行科学的论证,防灾救灾方案和措施应当科学有效。

1.3 气象灾害防御目标与任务

1.3.1 目标

总体目标: 用3~5年时间, 形成精细化的乡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能力, 建成覆盖面广的气象预警发布网络, 构建有效联动的应急减灾组织体系, 健全预防为主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 实现防御规划到乡镇、组织机构到乡镇、精细预报到乡镇、自动观测到乡镇、气象服务站到乡镇、应急预案到村、风险调查到村、科普宣传进村、预警信息发布到户、灾害防御责任到人、灾情收集到人, 发展适合松山区基本情况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全面提高乡村气象灾害防御的整体水平。建设具有松山区特色的综合气象观测体系、气象预报预测体系、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以及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体系, 使气象防灾减灾整体实力达到赤峰市先进水平。

近期目标(2011~2015年): 分析松山区气象灾害总体态势与主要灾害时空分布特征, 评估气象灾害发展趋势对各相关行业的影响, 提出气象防灾减灾对策, 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网络建设, 开发气象灾害政府应急防御平台, 初步建成气象灾害重点防治区非工程性措施与工程性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加快乡村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气象信息接收设施建设, 建立和完善乡村气象综合监测网, 建设农村防雷示范工程推广项目, 完善交通等行业防灾减灾措施。

远期目标(2016~2020年): 按照松山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任务和要求, 加速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的建设。建成气象多灾种预报预警系统, 加大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工程治理力度, 实施重点水利工程; 按照城市规划要求, 松山城区、新城区防洪工程按100年一遇标准建设; 提升主要中心城镇和重点农业园区防洪排涝建设能力, 按50年一遇防洪, 10年一遇排涝的标准完善配套; 加强西部、西北部山区小流域治理, 达到1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各类防汛防旱、城市防洪、交通防灾等工程性建设基本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的要求, 进一步推动气象防灾减灾事业的全面发展。

1.3.2 主要任务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应急体系建设: 以建立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为目标, 逐步形成防御气象灾害的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纵向组织指挥体系和信息共享、分工协作的横向部门协作体系。建立和完善《松山区森林草原防扑火应急预案》, 《松山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松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松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松山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松山区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松山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松山区暴雨灾害应急

预案》，《松山区雷电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松山区强对流天气应急处置预案》等专项预案。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和乡镇各灾种专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经常性的预案演练。

完善乡村天气预报预警业务系统：以天气雷达、气象卫星、自动气象站等监测分析技术为基础，进行乡村天气预报预警技术的深入研究，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监测和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测，逐步建立精细化的乡村天气预报预警业务系统。

建立农业气象灾害预报系统：利用松山区土壤水分监测、物候观测资料，进行土壤墒情、作物生长状况、农业病虫害等监测分析，开展农业气象指标、农业病虫害、农业产量等预报技术研究，建立农业气象预报平台，发布土壤墒情、作物发育期、农事活动适宜期、农业病虫害发生期等监测及预报预测产品。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系统：以全区现有的人工站、自动气象站、天气雷达等观测资料为依托，建立冰雹监测预报、防雹作业指挥和人工增雨作业指挥综合系统，逐步实现乡村人工防雹增雨作业工作的科学化。完善人工防雹联防机制，加强作业人员培训，提高减灾效果。

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发布系统，完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断提高发布频次，实现预警信息的滚动发布。到2020年，每天向公众提供未来10天天气预报，突发气象灾害的临近预警信息至少提前15~20分钟送达受影响地区的公众。

建立并充分利用各类现代化媒体、通信工具和通信资源进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机制或平台。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多种渠道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给公众，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的群众。加强覆盖乡村、社区的立体化信息发布体系，扩大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到2020年，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迅速及时准确地“进农村、进企事业、进社区、进学校”。

1.3.3 气象灾害监测监控

建立气象综合监测网：在提高现有自动气象站观测能力的基础上，未来3~5年内，组建自动气象监测网。以山洪地质灾害一级重点防治区站间距5km、二级重点防治区站间距达到10km、一般防治区站间距15km，暴雨灾害易发区、重要对象保护区、人口密集区平均25km²，在各类水利设施周边沿线平均5~10km为建设原则，建设包含雨量、温度、风向、风速、湿度、气压六要素的自动气象站；根据流域和水利设施分布特点及存在问题，加密建设暴雨监测站。在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建立自动土壤水分观测仪；在重点设施农业基地建立9要素农田小气候自动监测仪。

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在全区各个乡镇设立14个气象灾害实景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在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加密视频实况监测点。选择有代表性的农村，开展农作物旱涝墒情监测。

建立完善实时气象报警系统:建立中尺度气象自动站网气象资料实时处理平台,当雨量、风速、气温等要素达到警戒指标时,实现10分钟内自动报警。

建立全区气象灾害监测资料图形显示系统:实现气象监测、雷达探测、卫星遥感等资料在气象预警中心实时动态显示。

1.4 气象灾害防御教育与培训

1.4.1 气象科普宣传教育

积极推进松山区气象科普示范村创建,动员基层力量广泛开展气象科普工作。乡镇、村要制定气象科普工作长远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实施,把气象科普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成立县级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乡镇按“五有”(有职能,有人员,有场所,有装备,有考核)标准组建气象信息服务站,明确分管领导,把气象灾害防御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全民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防灾减灾责任制。

加强气象灾害防范应对专家队伍、应急救援队伍、气象助理员队伍和气象志愿者队伍建设。乡镇设置气象助理员职位,明确气象助理员任职条件和主要任务,在行政村设立气象信息员,在有关企事业单位、关键公共场所以及人口密集区建立气象志愿者队伍,不断优化完善助理员、信息员培训和考核评价管理制度。气象助理员、信息员应经常向群众宣传气象科普知识,每年结合农时季节,组织不少于两次面向村民的气象科普培训或科普宣传活动。

1.4.2 气象灾害防御培训

广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对农民、中小学生的防灾减灾知识和防灾技能的宣传教育,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列入中小学教育体系。把气象助理员、信息员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纳入学校培训体系,使培训常态化、规模化、系统化,为气象助理员、信息员队伍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定期组织气象灾害防御演练,提高公众灾害防御意识和正确使用气象信息及自救互救能力。

第2章 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现状

2.1 气象灾害概述

松山区地处中纬度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气温回升快;夏季雨热同期,降水集中,洪雹灾害频繁;秋季短促,气温下降快,初霜降临早;冬季漫长而寒冷,日照充足。干旱、霜冻、低温冷害、大风、局地暴雨与冰雹、雷电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由于气象灾害引发的局地洪水、山洪、渍涝、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农业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也十分严重,对经济发展、工业和农牧林业生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很严重。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各类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更加频繁,气象灾害的强度和影响程度不断加重,每年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一般都在亿元以上。尤其是近年来,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有进一步加重趋势。

2.2 松山区气象灾害防御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胡锦涛总书记多次强调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要求提高应对极端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抵御能力和减灾能力。《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49号)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社会对气象灾害倍加关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取得可喜进展。

2.2.1 气象灾害监测、预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气象卫星、天气雷达和自动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初具规模:初步建成较完整的数值天气预报业务体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与服务面不断拓宽,电视、电台、报纸、手机、网站、电话、电子显示屏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广泛应用于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中。多部门联动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建设取得进展,建立了区域联防、上下联动、部门联合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机制;气

象灾害防御的社会、经济效益日益显著,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人数显著下降,每年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GDP的比例从上世纪80年代的3%~6%下降到目前的1%~3%;初步构建起气象灾害防御法规制度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有关文件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陆续颁布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科普宣传不断深入,通过气象科普讲座、大众传媒宣传,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增强了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2.2.2 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区政府设立了减灾综合协调机构,成立了救灾协调机构。减灾管理体制、政策咨询支持体系,综合协调机制日益完善。先后公布实施了多项关于防御气象灾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减灾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健全。

2.2.3 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初步建成

气象、水文、地质、地震、农作物病虫害、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等方面的灾害监测预测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及时性有了进一步提高。

2.2.4 减灾工程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加大了对防汛、抗旱、防震抗灾、防风、防沙治沙、生态建设等减灾重点工程设施的投入,重点区域和乡村的防灾减灾设防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2.2.5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形成

区政府颁布实施《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部分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各乡镇都已制订了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减灾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建成,设立了救灾物资储备库,一些多灾易灾地区建立了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区政府不断加大抗灾救灾投入力度,灾害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2.2.6 减灾科普宣传和交流合作全面推进

区政府印发了《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总体实施方案》,教育、民政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学校减灾工作的若干意见》,各地区、各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减灾科普活动,广泛宣传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参与灾害救援行动,与相关区域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减灾合作关系。

2.3 防御工程现状

2.3.1 工程设施现状

松山区现有防洪设施主要有水库、堤防堤坝、排涝工程等。境内有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1座,小型水库1座,塘坝64座,英金河大型灌区一处,万亩以上灌区11处,万亩以下自流灌渠56条,机电井3758眼,水窖1431个,扬水站143座。全区总有效灌溉面积64667 hm^2 ,各类工程节水灌溉面积32000 hm^2 (占水浇地面积的49.5%),其中喷灌面积1060 hm^2 ,微灌面积15993 hm^2 ,低压管道灌溉面积13613 hm^2 ,渠道防渗灌溉面积1333 hm^2 。

近年来,区政府对多数水利设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除险加固,初步形成了西部水库拦截洪峰、中部加固城防河堤、东部疏导下泄的防洪工程体系。

形成了防洪、泄洪、导流分洪、城镇设防的防洪工程设施体系框架。

2.3.2 重点工程现状

三座店水库:大(Ⅱ)型,位于松山区初头朗镇,始建于2005年,2010年主体工程完工,库区总面积16 km^2 ,设计库容3.52亿 m^3 ,现有库容0.27亿 m^3 ,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821 km^2 ,灌溉面积40000 hm^2 ,防洪标准为1000年一遇。

二道河子水库:中(Ⅱ)型,位于松山区老府镇,始建于1970年,1972年竣工,库区总面积3.6 km^2 ,设计库容0.53亿 m^3 ,现有库容0.14亿 m^3 ,控制流域面积1505 km^2 ,灌溉面积6667 hm^2 ,防洪标准为1000年一遇。

城子小型水库:小(Ⅱ)型,蓄水量11万 m^3 ,已经全面加固,现防御标准为20年一遇。

英金河城防堤坝,是保护松山城区的最重要防洪工程,全长20千米,松山区境内约15千米,

阴河(穆家营至阴河大桥段),英金河(老北大桥至元宝山东八家):阴河农防流域、西路嘎河农防流域、昭苏河农防流域、均为5年一遇防洪标准,城镇流域为10年一遇防洪标准。

2.3.3 防洪能力现状

经过多年来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大型水库达到100~1000年一遇,中型水库达到100~1000年以上一遇,小型水库达到10~100年一遇标准,但还有众多的防洪堤坝未经除险加固,小流域综合治理还不够完善。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基本达到50~100年一遇标准,部分病、险防洪设施得到进一步加固,城区防洪能力基本可以达到100年一遇的标准,但多数乡镇、苏木及广大农村牧区的防洪能力还十分脆弱,一旦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受灾总是最重。